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豫减委办〔2023〕17号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减灾委员会，省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应急管理局：

今年10月13日是第34个国际减灾日，主题是“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根据《国家减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减办发〔2023〕22号）要求，为扎实做好我省今年国际减灾日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加强自然灾害防治等作出重要指示批示，要求做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强化灾害风险管理综合减灾理念。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再次强

调，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保障能力。切实减轻灾害风险，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关系经济社会安全，是共享全面小康硕果、守护美好家园的重要基石。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持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精神，充分认识做好防范化解重大灾害风险、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重大意义，统筹好发展和安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坚持关口前移，统筹推进防灾减灾救灾各项决策的贯彻落实。

二、突出活动主题，组织做好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

各地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共同打造有韧性的未来”这一主题，精心组织开展国际减灾日宣传教育各项活动，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增强全民灾害风险防范意识和素养。要结合地区和行业特点，创新灾害事故风险宣传教育机制，丰富内容和形式，充分调动和激发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基层组织、城乡居民群众等积极性，努力构建多方参与的防灾减灾救灾新格局。各级减灾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责，指导和支持各单位协同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

三、加强协同配合，全力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河南省“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本质能力建设规划》《河南郑州等地特大暴雨洪涝灾害灾后恢复重建应急能力提升专项规划》和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气象、地震、林业等部门规划部署，加强资源统筹，拓宽资金投入渠道，加快推动事关自然灾害防治的重大任务和重大项目实施，不断提高

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提高社会安全韧性。要结合本地特点，按照轻重缓急、分布实施的原则，合理安排实施防灾减灾重点工程项目，最大程度减少各种灾害风险影响，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积极探索实践，抓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转化应用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做好普查收官阶段各项工作，推动我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在自然灾害防治、重大战略、重大工程等方面应用，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加强国土空间防灾减灾和安全发展规划建设，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及时总结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形成的有益经验，推动建立常态化普查评估工作机制，加大普查成果科普解读和有关经验做法、典型案例的宣传推广，广泛依靠和发动群众参与，提高全社会灾害风险意识和能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人民防线。

五、强化科普宣教，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资源整合和宣传教育阵地建设，以城乡社区、学校、医院、机关企事业单位、厂矿企业、施工工地、大型综合体等为重点，广泛普及各类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基本知识和防范应对技能，特别是加强极端灾害性天气风险识别和预警响应等宣传教育，提高公众主动避灾避险意识和能力。要积极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社区等开展各类应急演练，推动防灾减灾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要持续推进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加强实战化培训演练，提高灾害风险防范和救援救灾能力。

六、树立底线思维，扎实做好自然灾害防范应对工作

根据往年气象雨情分析，结合我省地质灾害气象信息、地质灾害隐患点现状与历年同期灾害发生情况，进入10月份，局地发生洪涝、泥石流、滑坡、坍塌等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同时要注意防范强降温、强降水、寒潮、大风等自然灾害对交通运输、农业生产等领域造成的不利影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防灾减灾工作组织领导，强化预警预报和重点监管，完善落实防范措施，扎实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将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开展好2023年国际减灾日各项活动。本地区本部门开展活动的总结报告，请于10月31日前报送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河南省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承办处室：综合减灾处

经办人：李朝霞

